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：孙世光

委员：王保岳、梁沁芳、陈振奋、汪艳娟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：刘洪涛

委 员：魏立峰、王楠

3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 任：汪艳娟

委 员：刘洪涛、王帮清

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 任：魏立峰

委 员：刘洪涛、梁沁芳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 日